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章源钨业”)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杜晓堂、金诗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2年05月05日(星期六)下午15:00在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04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05月05日(星期六)下午15:00在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审议《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审议《关于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012 年 05 月 03 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杜晓堂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